

衡东国投集团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YHY-2024-GCZB-014)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衡阳市, 衡东县

一、招标条件

本衡东国投集团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757.74 万元, 招标人为湖南浦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拟设计安装 22143 块 580Wp 高效单晶硅电池组件, 光伏电站直流侧装机总容量为 12.84MWp, 交流侧容量为 10.355MW, 拟选用 110kW 组串式逆变器 58 台, 100kW 组串式逆变器 26 台, 50kW 组串式逆变器 11 台, 40kW 组串式逆变器 6 台, 30kW 组串式逆变器 15 台, 25kW 组串式逆变器 3 台, 20kW 组串式逆变器 3 台, 低压并网柜 30 台。储能站 1 座 (0.2MW/0.4MWh), 180kW 直流充电桩 (双枪) 2 台、120kW 直流充电桩 (双枪) 2 台 (具体范围以本次初步设计图纸为准)。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4757.74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衡东国投集团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衡东国投集团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1.1、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和承试五级及以上许可证。湖南省外的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施工资质: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1.2、财务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3、设计业绩要求：不作资格要求；

1.4、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至少具有 1 个 5MW 及以上的分布式光伏发电施工业绩或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须提供合同以及业主签署的竣工报告；

1.5、信誉要求：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1.6、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7、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8、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9、施工机械设备：须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

1.10、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实行承诺制（格式自拟），投标时不要求提供，其中标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及设计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资料，且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有在建项目；

2、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组成一个联合体的单位最多不能超过 2 家；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其他要求：本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26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七、其他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衡东县招标投标监管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浦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衡东县大埔镇炉铺村

联 系 人：周州

电 话：1877489683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华禹辉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船山大道 26 号白金汉宫 2、3 栋 114 室

联 系 人：华恒（项目负责人）、周亚鹏、阳珍

电 话：13607340155

电子邮件：43866673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衡东国投集团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衡东国投集团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 已由 衡东县发改局 以 东发改备[2024]298号、东发改备[2024]299号、东发改备[2024]300号、东发改备[2024]302号、东发改备[2024]303号文件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湖南浦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湖南浦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衡东国投集团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

2.2 建设地点：衡东经开区相关地段；

2.3 项目规模：项目拟设计安装 22143 块 580Wp 高效单晶硅电池组件，光伏电站直流侧装机总容量为 12.84MWp，交流侧容量为 10.355MW，拟选用 110kW 组串式逆变器 58 台，100kW 组串式逆变器 26 台，50kW 组串式逆变器 11 台，40kW 组串式逆变器 6 台，30kW 组串式逆变器 15 台，25kW 组串式逆变器 3 台，20kW 组串式逆变器 3 台，低压并网柜 30 台。储能站 1 座 (0.2MW/0.4MWh)，180kW 直流充电桩 (双枪) 2 台、120kW 直流充电桩 (双枪) 2 台 (具体范围以本次初步设计图纸为准)。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4757.74 万元。

2.4 计划工期：180 日历日；

2.5 招标范围：

(1) 工程勘察设计 (包括光伏组件至并网点的全部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等)，本次招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 (含设备安装施工设计、施工现场指导及设计方案验收等工作)；

(2) 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并网柜、线缆等设计图纸所含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及专业设施设备；

(3) 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屋面维修、光伏组件采购设备、逆变器及并网柜设备的安装以及配线施工等经当地国网审核收口后施工图上的全部施工工作；

(4) 完成质量监督、并网验收（含并网性能、电力质监、设备电气、保护试验等（按需），并网手续及调试试验须满足国网公司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电气性能试验、环保、消防、防雷、档案、职业健康和安全评价等工程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5) 通过电站第三方性能检验、消缺直至满足要求；

(6) 完成 240 小时连续无故障试运行验收；

(7) 其它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出，但对于光伏电站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必不可少的，以及满足电网公司接入运行要求的、满足国家竣工验收需求等相关的要求，以初设文件和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为准；

(8) 为便于后期光伏电站的数字化管理，光伏电站需接入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6 质量标准：

设计规范和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16、《电能质量标准电压波动和闪动》GB12326-2008、《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9、《电能质量标准供电电压偏差》GB/T12325-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 J16-2019、《光伏系统并网技术要求》GB/T19939-2005、《光伏 PV 系统并网接口特性》GB/T20046-2006、《光伏（PV）发电系统过电压保护-导则》SJ/T11127-1997、《光伏发电系统逆变器安全要求》IEC62109-1ED.1、《400V 以下低压并网光伏发电专用逆变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CNCA/CTS0004-2009、《光伏并网系统用逆变器防孤岛测试方法》IEC62116-2008 及其他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

主要材料和光伏组件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标准。

2.7 保修要求：光伏组件的质保期不低于 12 年，逆变器的质保期不低于 5 年，光伏整体系统的质保期为 1 年。

2.8 其他：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收集完成本项目各建设站点光伏建设所需技术图纸和文件资料，如房屋建筑图、房屋结构图、用电负荷资料、

电气系统图、权属文件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3.1.1 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和承试五级及以上许可证。湖南省外的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财务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1.3 **设计业绩要求：**不作资格要求；

3.1.4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至少具有 1 个 5MW 及以上分布式光伏发电施工业绩或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须提供合同以及业主签署的竣工报告；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3.1.6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1.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1.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9 **施工机械设备**：须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

3.1.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实行承诺制（格式自拟），投标时不要求提供，其中标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及设计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资料，且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有在建项目；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组成一个联合体的单位最多不能超过 2 家；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3 **其他要求**：本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 时（北京时间，下同）起，登录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潜在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1月26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衡东县招标投标监管办公室的监督，联系方式0734-522332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浦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衡东县大埔镇炉铺村

联 系 人：周州

电 话：18774896838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华禹辉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船山大道 26 号白金汉宫 2、3 栋 114 室

项目负责人：华恒（项目负责人）、周亚鹏、阳珍

电 话：13607340155